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有關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復牌建議 而訂立之託管協議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一名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Winning Point Limited（「Winning Point」）（作為一名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與（其中包括）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0）（「金至尊」）及金至尊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何熹達先生、楊磊明先生及程華邦先生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於Winning Point及另一名投資者（統稱「該等投資者」）分階段及等額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為不可退還並須於簽訂託管協議時支付）之誠意金後，該等投資者獲賦予專有權，可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至尊及臨時清盤人就透過認購金至尊新股份（「認購事項」）而投資於金至尊（可能會構成金至尊之復牌建議之一部份）進行磋商。誠如金至尊所宣佈，金至尊現時正處於聯交所除牌之第三階段，並且一份可行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呈交予聯交所。

受進一步磋商結果及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投資限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不超過金至尊經擴大股本之30%及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所規限，各該等投資者擬透過認購事項（將不超過金至尊經擴大股本之30%）向金至尊投資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總金額。

本公司可能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或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有必要時促使配售代理配減其於金至尊之股權。訂約方尚未就認購事項協定詳細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且金至尊之復牌建議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時就認購事項及實施復牌建議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蔡家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